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七

順天鄉試正副考官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另爲一單並未考試差之侍郎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員另爲一單其有兼管順天府尹如係大學士兼管者仍行開列暨順天直隸人員並例不開列及考過

試差應行扣除者均另爲一單。隨本進

呈於八月初四日以前。按道光八年以後順天鄉試。俱於初四日具題繕

本密題恭請

欽命正副考官各一員。按乾隆四十五年以後。順天鄉試。俱欽派正副考官三四員。初六日宣

旨入闈。考官銜名。禮部於七月中旬咨取到部奉

旨後。仍行知順天府。如恭遇

皇上時巡。謹按道里遠近。酌量先期辦理。凡題派各官均倣此

順天鄉試。派出官員。均行知順天府。

一考官題本內將上三科考官暨近三科會試
考官各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
呈。
一考官咨取銜名到部遇有病痊假滿服闋於
本年補任並差竣回京及陞任降補暨署缺人
員學政任滿到京外任調任京職之侍郎等官
未能與考者一併歸入未考試差單內開列册
內註明未考緣由各省鄉試及會試考官俱同。
一具題考官其開列官員內有無陞遷事故具

題前預行查明本內更正扣除。各省鄉試考官順天鄉試同考官。會試考官同考官俱同。

一宣

旨。禮部預期行知工部備設黃案。并知會鴻臚寺及

開列各官。常服朝珠。前往

午門外。候捧本侍衛齎至。跪聽大學士拆封宣

旨畢。點出者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迅速入闈。不到者。一面參奏。一面

請

旨另派。其未經開列人員。奉

特旨派出者。由部專差傳該員同到。不得羈遲。違者

參處。禮部派司員赴內閣領出題本。仍知照各

衙門。

一考官聽宣。禮部咨取都察院御史銜名。奏派

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查收應行聽宣等

官職名。如有無故不到者。將該員參處扣除。

一派出考官。遇有事故。應否另派。奏明請

旨。

一考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該承辦衙門册
庸移會塲內俟撤棘之日令其守制。姊會試主考同考內
簾等官同。
一領出題本與各省題本。一併移送禮科轉繳
內閣。
例案
順治初年定順天鄉試於八月初六日凡係開
列具題內外簾之文武大小官員俱於是日黎
明各備朝服。按現行係常服朝珠行李齊集

午門外聽候宜

旨凡點入簾者一體謝

恩即同入貢院如有一名不到者聽禮部查參議處

乾隆十七年御史歐陽瑾奏准開列具題內外

簾大小各官宜

旨不到者一面參處一面請

旨換人其不在開列之中而

點出者該部專差官人傳同該員速來不許託詞稽延

其應到不到之員部臣瞻徇不參被他人參出

將該部一併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御史朱丕烈條奏凡各衙門咨送人員有籍隸順天直隸者。俱照舊例扣除。但考試名單不在禮部是以向來俱未將籍貫開明隨本恭

進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禮部行文吏部將

御試人員註明籍貫。開具清單咨送禮部。隨同題本進呈恭候

簡用。

乾隆四十五年議覆知貢舉謝墉條奏鄉會試主考同考內簾等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無論曾否送卷該承辦衙門毋庸移會場內均俟撤棘之日令其守制

乾隆五十一年奉

旨凡遇鄉試之年朕駐蹕熱河所有禮部請點主考同考官本於八月初二日馳至熱河呈進尚不爲遲此次於前月二十八日即行呈進實屬太早著傳諭禮部堂官存記嗣後遵照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預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送再爲開列其情愿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之人希冀入場照應於考試實有關係嗣後凡遇考試事宜除實係患病仍照例扣出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各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欽此

嘉慶十二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向例禮部請簡鄉會試正副考官。俱將上三科考官銜名。夾單進呈。嗣後順天鄉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會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會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曹師曾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查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

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祗候在家得信徑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八年禮部奏准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各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尹向係開列嗣於道光二年

議准順天鄉試漢監臨開列兼管順天府尹及
府尹銜名奏
派查該府尹入場監臨所有印信係兼管府尹管理於
開列考官自有窒礙現據吏部聲明尚書盧蔭
溥管理府尹印信堂銜不克開送應請於具題
考官本內扣除以重職守嗣後即照此辦理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年順天鄉試題本著於初四日具題欽此
道光十二年片覆內閣片稱八月初四日祭

社稷壇
皇上親詣行禮是日應不進本所有具題鄉試主考等
官本章是否仍於初三日送閣初四日具題等
因到部查道光九年三月初五日祭
先農壇本部具題會試考官本章仍於初五日進
呈又本年四月初十日行
常雩禮本部具題繙譯考官本章亦於初十日進
呈各在案所有本年順天鄉試密本自應遵照向
例仍於初三日送閣初四日具題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宗廣奏。點派考官拆封禁止窺探攙越一摺。順天鄉試。禮部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向係大學士於午門前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凡不入闈者。俱應迴避。如該御史所奏。近年以來。每屆拆封之期竟有未經考差及無執事閑人。混入其中。紛紛擁擠。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嗣後考官拆封之日。著禮部於午門中間恭設黃案。爲拆封及接收嚴對之用。並責成稽察御史認真查察。倘仍有窺探攙越等弊。卽行

據實參奏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向來題請簡放順天正副考官本內大學士及協辦大學士銜名如經開列仍著照常辦理或向不開列即自本年己酉科為始嗣後一體開列並於各銜名下將歷經簡放學政並鄉會試正副考官及同考官之處分晰註明某年某科毋稍疏漏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主考府臣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職名上請。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直隸正副主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

鄉試考官

直省鄉試正副考官

現行事例

一題派各省鄉試考官。行文各衙門咨取進士出身之考過試差並未考試差侍郎以下京堂各官銜名。行文吏部咨取考試試差引見銜名。分別宗人府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翰林院讀講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六科各道國子監司業及中書

評事博士監丞助教等官分繕清單隨本齎題其籍貫科分俸次及曾經某科某省典試某科鄉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省分由各衙門詳細開明送部於單內各銜下分註

一具題各省考官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上旬四川湖南以五月中旬（按嘉慶十八年奉旨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定於第二次具題湖南四川二省定於第三次具題）湖北浙江江西以六月上旬陝西江南以六月中旬山東山西河南以七月上旬先後題

請
欽命正副考官各一員。卽行知各省。如五六七月遇
聞仍分別省分。奏明展限一月。如恭遇
聖駕時巡。酌量道里遠近。前期發報具題。按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湖南福建。俱於五月上旬具題。
一題本下內閣。禮部派司員領出。行知點出各
官。次日常服詣
午門前聽禮部堂官宣
旨。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如遲延不到。卽行叅奏。

一各省考官限五日內起程有在京逗遛者禮部查明叅奏議處其應給勘合驛馬亦由禮部行文兵部照例給發

一賞給考官路費銀兩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湖北江西陝西五百兩河南山西山東四百兩起程前戶部先給銀二百兩餘俟試竣回京時該省督撫於存公銀兩內支給如考官係四品以上大

員戶部毋庸先給

一各省正副考官內如遇有丁憂事故奏明請

旨改派一員前往如試期已近改派不及者奏明令

一員專辦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主考題差係扣定日期稍一

延緩不免誤事考官如

命下實在病重許即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者止用本

衙門印信手本到部司即擬堪補官員坐名題

請。按乾隆五十四年兵部員外郎盧停崇，
簡放陝西主考。命下。聞訃丁憂。經
留京辦事王大
臣奏請另派。其出京未遠而有憂制，度其道
里時日，尚可差官更替，取所在官司公文印信，
火速差人赴部投遞，即與題請更代，俱免自奏，
以致躭延時日。如中途聞有憂制等項題補無
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
官即先回籍守制，其現在一員或正或副，即前
赴科場，併力辦事。已到地方者，監臨官具本奏
聞。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

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地方附郭有司衙門。看無違礙。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報。

順治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考官。

命下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剋期起行。不許淹留京邸。

康熙三年題准。鄉試正副主考。不必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請

欽點。

康熙十一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內閣進士出
身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體開列題差。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試差奉
命。限五日內起程。如故遲不行。許科道題參。交與該部
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奉
上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
無涯。波濤不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溺之患。
朕心深爲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尤非

朕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共遂觀光之願。明春即分湖南湖北兩闈考試。欽此。

雍正三年。奉

上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試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員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欽此。按現行例。鄉會試差。城內在乾清宮。圓明園在正大光明殿考試。欽命四書題一道。五經題一道。詩題一道。特派

大臣閱卷。分別去取。入選者不發名單。禮部按照引
見大臣。通行閱列。題請
欽點。
又奏准各省正副主考。奉
旨試以文藝差委。應否將翰林並由進士出身之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及此內由舉人出身之人。一併考試之處。請
旨。奉
旨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欽此。
乾隆三年。奉
上諭。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撫。有無餽送路費。向

無定例其數目之多寡亦無成規伊等回京時有奏聞有不奏聞者亦不畫一自應酌定一例俾永遠遵行庶無輕重不均之事今朕酌量道途之遠近分別路費之多寡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湖北江西陝西五百兩河南山西山東四百兩爾等可寄信各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亦不得於此數之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乾隆六年奉

上諭各省主考回京時。例於該省存公銀兩內。賞給路費。朕念伊等出京時。資斧艱難。一時無處稱貸。著戶部每員先給銀二百兩。知會該省於應給路費內扣除。欽此。

又奉

旨。每進禮部各省試差本時。其本內應點人員。如有事故。開明事故。如無事故。聲明並無事故清單。隨本進呈。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本年係各省鄉試之期。遇

有閏六月。若照舊例題請

欽點正副考官。未免期限太寬。今酌擬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十二省典試官。各展遲一月。挨次題請考官遵依定限起程。庶關防嚴密。而於定制仍相符合。至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例在七月上旬題請。毋庸酌改。

又議准。遇鄉試年。行文吏部。將考差人員。註明籍貫。開單咨送過部。隨本具題。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查中書評事博士。並國子監科甲出身人員。舊例准予一併開列。現在進士出身之中書等官。俱例得考試。所有國子監監丞助教等。既均係進士出身。且係七品京官。與中書等品級相同。應准其一體考試。以免向隅。再國子監官。每月以文字課士。於校閱之事。尚屬相宜。至別項人員。自不得援以為例。

又奉

旨。嗣後著該部於請點各省考官時。將點過會試房考

各員於名下開註明晰毋得再行牽混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尙書額駙公福隆安等奏准考差名單交吏部開具循環清冊由軍機處轉交奏事處隨時覆對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題派各省鄉試主考開列人員向有照常開列及通行開列兩單外又有考過試差官單其實止有京堂及考差兩項請嗣後題派各省主考除本年考過試差官單外其餘止將例不考差之侍郎以下京堂另列

一單。如有會經典試及會試分房者各單銜下

分註。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朕閱給事中拴住從前條奏各款。內有外省鄉試請照順天之例。欽命題目。並派出之正副考官。限五日內起程一款。業經禮部議駁。今思各省鄉試題目甚多。若一一皆須欽命。殊爲繁瑣。其事自不可行。至正副考官限以五日內起程。係爲防弊起見。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躭延多日。難免無交通囑託情弊。拴

任所奏不爲無見。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程。至禮部請派考官。向例按照省分遠近以次進本。行走日期本寬。今考官起程。既定限五日。若仍循向例。進本請派。則爲期更寬。該考官等。勢必在途逗遛。以符到省入闈之期。並著該部覈計各省程站遠近。較向來進本日期。酌改緩數日。不必拘泥舊例辦理。以杜弊端。欽此。按舊例題派考官。雲南貴州以四月中旬。四川廣東廣西湖南福建。以五月中旬。是年遵旨酌改。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下旬。四川湖南以六月上旬。

嘉慶六年。陝西布政使溫承惠奏。陝西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靳文鋭。因沿途感冒暑熱。入內簾後病勢漸重。三場試竣。於八月十八日移出貢院。安置寓所。並咨會副考官內閣中書譚元督率各同考官併力校閱。詎正考官靳文鋭於八月二十一日午時身故。謹將靳文鋭病故緣由具奏。奉

上諭。溫承惠奏。陝西正考官編修靳文鋭病故一摺。靳文鋭奉差入闈。患病身故。係屬歿於公事。向例正副

考官於試竣回京時有應領齋廩盤費銀兩今郝玫

銳業經身故是不應支給但念伊母老子幼家復寒

苦殊堪憐憫著加恩將此項盤費銀兩仍行賞給俾

作路費或有贏餘並資喪葬之用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九年奉

上諭向來部院各官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試差候補

贊善黃越現在尚未得缺但念該員本係實缺主事

經朕特恩擢授贊善所有此次考試著加恩准其一

體與考試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周廷森奏今歲考差凡試卷取在前者如涂以翰第一盧蔭溥第二陳希祖第三其餘十名前張志緒張燮談祖綬鮑桂星周希英等人人傳說恐啟揣摩貪緣之弊請加訓飭等語所奏甚是考試試差派出閱卷大臣均應公正居心慎密從事其取錄之卷既不宜示外人自無由知悉今該御史所奏外間傳述之十名前惟張志緒不在其內其餘俱屬相符實堪駭詫朕所派之大臣不應如是朕視如手足諸

臣不以腹心視朕一味瞻徇情面任意矢口交談臣不密則失身諸臣豈竟忘乎若非閱卷大臣於所取各卷偶記詩句一二聯向人傳說何致外間揣擬名次不甚參差閱卷諸臣皆係大員若如此不可信任朕將何以用人乎此時若將閱卷大臣一一究問必俱不承認亦屬不成事體朕仰體

皇考不為已甚之訓此次姑不深究諸臣惟當內愧於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可耳嗣後考差之年倘仍有傳說名次經朕查出漏洩確據必當從嚴辦理決不

稍貸。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據給事中周廷森奏。上次考差時。其取在十名以前者。外間傳述。惟張志緒不在其內。餘均屬相符。查向來考差。均係次日欽點大臣進內閱卷。嗣後可否即於考差之日。點出閱卷大臣。令其入直住宿。次日公同閱卷。似關防較爲周密等語。所奏似爲防弊起見。而實不可行。考差一事。原應慎密。其考取進呈各試卷。豈容稍有漏洩。致外間傳說。預知甲乙。但此事

之慎密與否全視乎閱卷之人其心存慎密者即有人探問自不肯稍露端倪亦不必預爲防範如其人不慎密即使前期加以關防而閱卷之後隨時將卷中文章詩句任意傳播又豈能日以關防乎該給事中謂鄉會兩場考官等均係先期入場遂欲仿照辦理殊不知鄉會兩場扃試月餘至放榜之日爲止考官等原可關防不出若考取試差則自四月間閱卷進呈之後陸續簡放主考直至是年秋間鄉試次年春間會試之後簡用方畢勢不能將閱卷之人日久

關防若照該給事中所奏僅止關防一宿又於事何
益從前考差有將考取名次發單傳知帶領引見者
盡預考之人即使自知考取亦不能預知簡放何省
何從洩弊況現在大員中其科甲出身者不過十餘
人若盡疑其作弊豈轉舍科甲出身之員另派他項
人員閱卷耶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
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之後外間再有傳說名次
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說之人究明係
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儆惕不在多

設科條也欽此

又奏准刑科給事中趙慎畛前經奏

派江南副考官定例於八月初六日入闈該家屬於八月初八日在京呈報丁憂覈計日期已在該員入闈之後行文該省督撫照例俟撤闈之後再令該員回籍守制

嘉慶十三年奏准本年鄉試之期適閏五月所有各省考官應照例請

旨各分別展期一月將雲南貴州二省於五月下旬具

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五省於閏五月下
旬具題其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河南山東
山西八省仍照向例於六月七月分別具題俾
考官依限起程按期到省以符定制

又奉

上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定於五月初六日考試。因思歷
屆考差日期多在上科庶吉士散館及新科進士殿
試以前。是以是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之
一甲三名。向俱不及與試。現在考試試差雖已在各

項試期之後所有前項仍俱毋庸與試嗣後凡遇考
差如在本年散館殿試以後即著照此次辦理欽此

又奉

旨所有進士出身之滿漢二品侍郎內閣學士並三品
京堂及未經考試試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著於本月
二十七日黎明齊集乾清門在上書房考試其有自
揣年老學問荒疎不願赴考者仍聽其便並著向禮
部聲明將來該部題請簡放各省考官本內即毋庸
開列欽此謹按道光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將未經考差之京堂各員另繕一單隨本同

進毋庸註明未考
錄由等因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預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爲近時陋習本年考試前一日御史賀賢志具奏一摺請於官員點名畢後即將派出閱卷大臣子以關防殊屬無謂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奏場務況伊本係應考之員即使確有見聞自當早爲陳奏何必於考試之前一日始行奏及耶試思所派閱卷大

臣皆大學士尚書侍郎等若必嚴密關防謂伊等不足信是跡近猜疑豈君臣相示以誠之道且考試試差之卷並不易書各大臣等如平日有認識筆跡者又豈關防所能杜絕賀賢志違例條奏即付之吏議處分亦不甚重著毋庸交部如伊不與考則已若現已報考即著扣除至歷屆考差係由閱卷大臣將擬定甲乙另書空名之名單隨卷進呈候朕親拆彌封塡註姓名及至點放時則經朕特簡有名次在後而出試差者亦有名次在前並房考官俱不用者原

不拘定所取之高下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爲兩束自註銜名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即其人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直省鄉試考官歷部向按道里遠近分次請簡宣旨後考官限五日內起程其同日簡派者起程時仍須分起出京以便沿途驛站輪流付給夫馬此內第

二次同日進本之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四川五省。程
站本遠近不齊。派出考官十員。於五日內分起行走。
亦覺擁擠促迫。著禮部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定爲
第二次進本。湖南四川二省定爲第三次進本。餘仍
照舊例行。欽此。

又咨准。癸酉科鄉試。應請

欽派雲南貴州正副考官。前准通政使司將叅議賈允
升堂銜開送到部。今叅議賈允升陞任內閣侍
讀學士。未便與例不考差之京堂各官一體開

列。按是年單內，即將賈允升扣除。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禮部所進典試本內，未將玉麟英和初彭齡開列具題。玉麟英和因有服制，自不應開列。初彭齡宋鎔俱有老親。宋鎔現在開列，初彭齡亦應開列。嗣後本內除例不應開列者不必開列外，其餘均照例一體開列。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點派考官題本除會試及順天鄉試於午門前拆

封宣旨外其外省試差題本仍著於內閣拆封禮部領出宣旨儀注均照舊例行欽此

道光五年奉

旨出進士出身之滿漢侍郎內閣學士三品京堂及四五品京堂內未與考試試差者俱著於五月初四日在宮內上書房考試其有不願赴考者聽仍向禮部聲明於開列考官本內扣除其已經考試現陞詹事之鍾昌著毋庸再行考試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向例翰林院每逢値日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嗣經改爲每屆恩科正科鄉試之年輪班帶領一次朕思考試試差人員既經吏部帶領引見何必又須翰林院輪班帶領嗣後著將簡放試差年分輪班引見之例停止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三載賓興爲掄才大典各直省主試經朕特加簡任宜何如滌慮洗心認眞校閱務求爲國得人順天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俱係翰詹科道部屬出員等

甲第本高又經朕親加校試尚無荒謬之人丸選所以得人較盛各直省同考官則年老舉人居多勢不能振作精神悉心閱卷即有近科進士亦不免經手簿書錢穀文理日就荒蕪各省督撫雖照例考試簾官仍恐覥爲具文全恃主試搜閱落卷庶可嚴去取而拔真才士子握槧懷鉛三年大比一經屈抑又須三年考試或竟有終身淪棄者豈不可惜該主試俱係科甲出身試迴思未第先芸窗誦讀與多士何異若祗就薦卷照常挑選而於落卷漠不關情設身處

地於心何忍嗣後各省督撫務將簾官認真考校不得於年老荒謬之員濫行充數其與試各員必須將闈中試卷全行校閱不得僅就薦卷取中方爲不負委任現在簡放雲南貴州考官之時剴切詳明特申告誡倘各省正副考官草率從事一經朕別有訪聞卽將該主試嚴懲不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本部具奏查向例鄉試之年臣部

題請

欽派各省考官俱照道路遠近扣算程途挨期具題如

遇閏月先期奏明分別展期辦理本年舉行
恩科鄉試所有雲貴等省考官例應於四月五月六月
題請
欽派惟查本年係閏六月自應按照程途遠近分別展
期臣等謹查照向例奏明請
旨將雲南貴州二省於五月下旬具題廣東廣西福建
三省於六月上旬具題湖南四川二省於六月
中旬具題浙江江西湖北三省於閏六月上旬
具題陝西江南二省於閏六月中旬具題其河

南山東山西三省仍照定例於七月初旬具題

俾考官依限起程按期到省以符定制等因一

摺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准工部咨稱已考試差之主事

宗室英綬現陞兵部員外郎應由兵部開送主

事德齡現陞詹事府右中允應由詹事府開送

等因查本部向來辦理考官本內有由考差後

陞任之員均由原衙門開送於銜下註明現陞

某官字樣所有主事宗室英綬主事德齡二員
應仍由工部開送
又准戶部咨稱具奏議減各司支領款項各事
宜摺內奏准嗣後各省正副考官除五品以下
各員仍准在部預支路費其四品以上大員
簡放主考者毋庸預支路費以示區別
道光二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禮部進本請簡各省鄉試考官將未經考差
之京堂各員另繕一單隨本同進毋庸註明未考緣

由欽此。

咸豐元年奏准。署理吏部右侍郎何桂清服闋到京。未遇

欽試。謹擬照道光二十九年

諭旨。將該員於未考試差單內一體開列。並請嗣後遇有病痊假滿服闋於本年補任。並差竣回京及陞任降補暨署缺人員。學政任滿到京外任調任京職之侍郎等官。未能與考者。一併歸入未考試差單內開列。毋庸臨時請

旨亦毋庸註明未考緣由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題差鄉試考試官日期。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

順治二年定。各省主考。該巡按御史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

順治五年題准。直省鄉試正副主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差往。其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公同考選派往。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副主考。山東正主考。差給事中五員。山東副主考。山西正副主考。河南陝西正主考。差光祿寺少卿一員。吏禮二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主考。四川廣東正副主考廣西雲南正主考。差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主考。貴州正副主考。差行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祿寺官或缺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主考。中書行人評事。充廣東副主考。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

簡命。

順治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考官。除曾經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衙門應差各官不擬正陪。通列職名。題請

欽點。

雍正四年。將

御試取定八員。書名牙籤。盛以金筒。每屆按省分差。恭

點設黃案於

命大學士同禮部堂官捧金筒置黃案上。擧籤唱名。置
午門外。令書名人員齊集。
上諭畢。大學士將所擧名籤恭請
讀
欽定正副主考。遵
旨差往。
乾隆元年。奉
上諭。今歲八月擧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著張廷玉
鄂爾泰。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徐元夢。福敏。孫嘉淦
楊名時。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擧所知。多擧數員。於
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朕考試簡用。欽此。
乾隆三年。奉
上諭。今年鄉試屆期。昨降旨。派大臣等各擧數人。以備
考試簡用。今思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者。人
數甚多。其未與保擧之列者。亦著一體考試。不願出
差者。聽其自便。欽此。
又奉
上諭。近聞奉差諸臣。起程甚遲。有至十餘日外者。殊非

遠嫌之意著禮部酌定日期酌爲定例欽此遵
旨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七省以十
日爲限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五省以七日
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以五日爲限倘有逾
限逗遛者禮部查明參奏
乾隆九年奉
上諭今年鄉試屆期著大學士尚書侍郎於翰詹科道
部屬等官各舉所知交送內閣彙奏候朕簡用欽此
隨經大學士等將保舉各員彙單進
呈奉
旨著大學士傳齊講官考試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今歲係大比之年所有各省正副考官著將應行
開列人員通行考試其不願考試者聽仍於應行開
列中著大學士九卿等各舉所知密封交送內閣進
呈候朕簡用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今歲鄉試屆期所有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

出身人員。著吏部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本年鄉試屆期。需用考官。所有應行開列人員。仍著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拆名扣除。其入選進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列名單。帶領引見。候朕簡用。該部即遵諭預行辦理。候朕回鑾後。於初八日考試。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六

鄉試二

順天鄉試同考官

現行事例

一 順天鄉試同考官例用十八員開列由[illegible]

[illegible]身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庶[illegible]

[illegible]科道部屬中書評事博士以上等官 國子[illegible]博士[illegible]

[illegible]列 本年應迴避

[illegible]考者與主考官同日點題分別夾單南五省人[illegible]

爲一單。滿洲漢軍及北五省邊省人員爲一單

均註明籍貫倖次科分。所有不應開列。及例應

扣除人員另爲一單。一併進

呈於本內聲明。恭請於兩單內

欽點其咨取行查行知各事宜。均與主考官同。

一出差隨

帶人員內。有奉

旨點派不及入闈者及點出後有事故者。奏明於外

特令同考官通融辦理。各省同考官照此辦理。

一[illegible]派[illegible]外巡察房官均需[illegible]
[illegible]官者查明令其入闈分校。仍交[illegible]
[illegible]派一員持辦巡察事務。
一[illegible]派房官將直隸籍貫並國子監衙門官[illegible]
於本內知[illegible]
一[illegible]其[illegible]迴避之員另疏題明扣除
例案
雍正元年奉
國家掄才大典首重試官主考遇房官[illegible]之文

定其去取則一榜衡鑒之當否係於房考甚之並
不肖亦匪輕矣近科以來
考慎重闈門簡役之典於順天鄉試及會試俱添
處其人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同閱以要遞
之互相覺察彼此鈐制用意良爲周密但法久弊生
一房兩考官豈皆過隸公持正之人設有心狡獪者
參雜其中即爲賢者之累況兩人或皆不肖則朋比
作奸其害不更甚乎嗣後仍著照舊定科場條例各
房止用一人校閱其責既專其功罪亦易覈　朕續

皇考旁求俊乂之志務俾鎖闈清肅盡得眞才故特

嚴章防杜滋弊欽此　康熙五十四年會試每房用房官二員

乾隆三年議准順天同考十八房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查順天暨各省主考官由禮部開列具題惟順天同考因向有調取京州縣之例是以獨由吏部題請今順天鄉同考既已改用京員吏部可以不必仍循舊具題應均歸禮部題請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協辦大學士劉綸等條奏
嗣後順天鄉試禮部題請正副考官本內。將協
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開列恭
欽點。其同考官本內將翰林讀講學士以下至部屬
博以上。
欽定字入選者。悉行夾單開列。考差入選名單近科俱未交部禮部將考
遇試差人員通行開列　南五省人員為一單。滿洲漢軍及
北五省邊省人員為一單一併進
呈恭請欽點

簡派。

乾隆四十　　年奏准此次順天鄉試。奉

旨派出之同考官翰林院編修王懿修一員已於初四

日隨

皇子前赴

熱河。禮部照例知會主考等令派出之同考官通

融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御史楊壽楠奏准查本年順天

鄉試

欽點同考官內有編修章宗瀛一員查係浙江人寄籍順天後經改歸本籍例應迴避南北皿及貝字號卷該員上屆庚子科會充順天鄉試同考官遂將中皿卷專歸該員一人閱看雖係一時酌辦之法但自上屆鄉試以來皆知該員爲專看中皿之人外間不無預爲揣摩殊非遠嫌杜弊之道請

旨勅下主考內監試將八旗及奉天宣化承德等處試卷酌量分給所有中皿之卷毋庸仍歸該員閱

看嗣後遇順天鄉試應令禮部題請
欽派房官時將似此南北兩籍均應迴避之員另疏題
明扣除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
貢監生數千人皆屬在京肄業國子監官員平
日職司訓課誼應親近臨時由監錄科送試若
復預科場校閱現在雖無弊竇然防閑不可不
嚴應請嗣後開列順天鄉試同考官本內將國
子監官員扣除於科場益昭愼重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鄉試房考京闈用中行及候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即送赴察院衙門候順天府會宴之日伴行入

朝同主考監臨等官

陛辭入院簾內官專司校閱有越俎侵事聽所司參奏

順治五年題准順天房考聽禮部會同吏部選用

順治十一年題准嗣後有內閣中書應鄉試不得開送內閣中書分房

順治十四年議准各經同考官分閱分廣增闈春秋禮記各一員

順治十七年定在京同考各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取各部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員及近京廉慎素著科甲推知開列職名題請

欽定其守部進士亦行開列恭候

欽點即日入闈同考官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舉
人出身之員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順天鄉試同考關後六部
員外郎主事中書等官及守部進士俱停開列
止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咨呈吏部
行文直撫共起送三十員限八月初一日來京
不許私寓外城候題請
欽點

鄉試考官

直省鄉試同考官

現行事例

一直省鄉試同考官。江南十八人。浙江十六人。江西十四人。山東河南福建十二人。湖北陝西廣東四川十人。山西湖南九人。廣西雲南貴州八人。該督撫調取由進士舉人出身之州縣官。其同知通判內有學問優長者亦准調取。直隸州知州停其考試四書文一篇策一道年壯學優者取用

準入內簾

一直省鄉試內簾官各該督撫應照定例先期調取科甲出身之現任州縣等官考充如不敷派准於即用分發各員中詳加遴選參用務將現任人員實在不敷考選情形詳細專摺奏明

例案

順治二年定江南各省鄉試考官俱如京闈例取到嚴加扃鑰巡察入簾宴畢同主考入場

雍正元年奏

上諭聞各省鄉試房考凡州縣官由科甲出身者止許入闈一次夫房考以秉公精鑒識拔文才為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藝一篇其文理優長者入內簾房考荒疏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欽此 乾隆五年增策一道

雍正十三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房考令各督撫於科甲出身屬員內詳慎考覈不拘進士舉人及曾經入棘之員俱准揀選入簾校閱

乾隆五年覆准鄉試同考應令各省督撫將應行入簾之員預訪其品學素著者調取來省照例試以時藝一篇策一道其文理優長者准入內簾房考其次供外場執事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令年鄉試屆期已降旨令直省監臨等官嚴加搜檢屏除弊端以副賓興大典朕思外省房考各官例於本省科目出身之現任同知通判州縣調取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所有印務例不委

署理一應案件俱准展限但計奉調之初以及揭曉之後爲期不啻一月有餘公務既不無曠悞且本省州縣等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鄉闈皆可先期揣摩而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員雖經奉調其於未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一切稿案尚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胥吏家人子弟往來出入或不免與士子結納夤緣招搖生事著於本年爲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卽委員署理案件不必展限庶該房得以嚴密關防專心分校而士子等不得妄希倖獲照

應闈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著爲令欽此

乾隆十八年議准查順天江南房考官各十八員毋庸議減陝西房考官十二員已於乾隆九年減定科舉後奏請減去二房定爲十房雲南房考官十員已於減定科舉後奏請減去二房定爲八房毋庸再行議減至江西房考官十四員山西房考官九員廣西房考官十員乾隆五十七年奏減一房四川房考官十員湖南房考官九員以上

[illegible]

東房考官十四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十二員河南房考官十四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十二員貴州房考官十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八員湖北房考官十一員今酌減一員定爲十員浙江房考官十八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十六員福建房考官十二員今酌減一員定爲十一員乾隆二十五年又奏增一房廣東房考官十三員今酌減三員定爲十員

乾隆十九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內外簾官將

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外省鄉試同考官例於州縣內之科目出身者考試入簾然該督撫往往視爲具文率以地方不甚緊要而辦事平常者充其選又或年力已近衰頹精神不能周到亦得濫竽其列夫衡文之柄雖專在主考而分房閱薦必須藻鑒精明方不致有魚目之混且應試士子大省或數逾萬人主考官卽搜查落卷又豈能遍閱無遺如分校之得以從容詳審乎今歲鄉

[illegible]飭諭各省同考官其令該督撫等慎重遴選
務期考試擇其年壯學優者共襄試事以副掄才至意
[illegible]闈不過匝月本任印務原有委員代理於地
方[illegible]亦何致貽誤耶可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福建考官周煌等奏嗣後
該省鄉試仍用房考官十二員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御史姚晉錫條奏嗣後鄉
試同考官務須恪遵定例於現任州縣內考選
其在省候補及暫行委署並借補佐貳者概不

准入內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署雲南巡撫諸穆親條奏雲南現任之員為數較少而每年運銅皆須州縣以上官經理差委較他省為多其餘現任官員中或非科甲出身或任久舉業荒疏不數考選而現在委署正印人員與閒居省會聲氣易通者有與入闈襄事亦可無虞滋弊應如所奏嗣後該省鄉試同考官照例於科目出身之現任州縣同知通判內調取外如有不敷即行[illegible]

在委署州縣以上人員一體考充其非現在委署及借補縣丞等官仍照定例概不准入內簾

乾隆五十年議覆御史丁雲錦條奏查江南鄉試內外簾官向無調取本省人員之事但未明立科條恐臨期調取辦理易致混淆應如所奏載入科場條例俾有遵守再查陝西省亦准用甘肅籍貫人員應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議覆安徽布政使陳步瀛奏稱嗣後安徽知府直隸州中有籍隸江蘇人員遇

所屬州縣開送簾員其子弟親族一體迴避等語自為嚴立防範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至陝西甘肅所用內外簾官比之江南為數減半其情形微有不同然亦不得不嚴為防範請嗣後現任陝西甘肅知府直隸州內如有籍隸兩省之人即由監臨巡撫查明毋庸調取該府州所屬之州縣入簾其子弟親族即可無庸迴避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廣西巡撫陳用敷條奏查定例內開廣西省鄉試內簾房考額設十員今

奏該撫奏請量爲裁減查雲南貴州二省同考官向例俱係十房嗣因該省應試人數較之他省爲少雲南省於乾隆十五年裁去二員貴州省於十八年減去二員俱經奏准在案今湖南省與雲南貴州省分相等應試人數多寡亦不甚懸殊應如該撫所請裁去房考二員祇留八員自下科爲始即照所裁員數調派入闈分校

乾隆六十年湖南巡撫姜晟奏請本年鄉試內簾閱卷官例應於現任科甲出身之丞倅州縣

內考選今各項人員多因經手軍營要差不敷差委查本年會試後分發湖南試用知縣二十九員現當陸續到省此項甫到人員既無交接文理亦未荒疎擬飭藩司即將該員等考選錄用

道光五年江西巡撫成格奏江西鄉試應派內簾房官十四房向例由巡撫調將甲科出身之[illegible]知縣實缺人員充當其候補及署[illegible]人員一概不准派充[illegible]選使[illegible]

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實缺候補暨學各員學藝優出題考試文藝實缺人員堪充內簾者僅止數人其餘各員或文理荒疏或體格不合隨從候補人員中選擇即用知縣蔣啟敭沈鑑二員與實缺各員一體充當內簾等因一摺奉

硃批是知道了欽此

道光九年禮部議覆掌京畿道監察御史牛鑑奏外省鄉試房考叅用即用分發各員一摺

查直省鄉試同考官定例必以實缺州縣考充

緣恐候補各員閒居省會。既無關防。易起請托等弊。是以祇請調取實缺各員。又慮服官既久文理荒疎。先期試以文藝。必須年壯學優。方准入內簾分校。至實缺各員。偶遇一時不敷派用如從前湖南江西等省於候補人員內考選。一體充當。俱係專摺奏明。則通融之中。仍不失詳慎之意。今該御史請將即用分發各員。係為簾外分校起見。應請嗣後各直省遇有鄉試之年該督撫照定例先期調取科甲出身之

現任[illegible]先期[illegible]孫任各員遴
文理[illegible]在不敷考選者於翰
相分發現長中[illegible]選擇其文理優長者與
實缺人員一體充當仍照從前湖南江西各省
成案由該督撫將現任人員實在不敷派川情
由詳細聲敘專摺奏明以重分校而杜弊端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
足聘鄰省科甲推知及鄰科教官掛議選蒲者
不與其房數悉以各直省科舉之數爲準無房
分閱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計數分房計房取

官而其應取者必以洽行最年力強學識俱到者為主至於春秋禮記孤經恐易揣摩臨時聽監臨官互換房分易詩書三大經入簾次日亦聽監臨官將房考官單密送主考官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杜關節之弊

順治十七年定在外同考各省督撫公慎酌量預定日期將本省及隣省才望素著推知或科甲教職等官倍數密取到省即日公同入闈以備弊竇以上各同考官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舉人出身之員

康熙五年議准各省鄉試同考官以本省內進士舉人官員用如不足方於隣省聘取

康熙五十年議准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加用房考二員

雍正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考官嗣後除順天鄉試仍照例開列各

[illegible]

[illegible]地方官各將在籍候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取大省才入房者取用三十名[illegible]
[illegible]四五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名鄰省督撫[illegible]
咨文到日遴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赴[illegible]
取至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于考官進
闈之日照臨督撫傳集調取之進士舉人赴堂
公同掣籤掣得內簾者即令入闈分校其餘即
令原籍至外簾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五所
官仍於本省府州縣佐貳等官內選擇委用其
調取之進士舉人往來路費每人給銀三十兩
應在本省公費內動支并令該督撫酌量道里
遠近不相調往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
咨送如咨送人員內有暗通關節貪緣作弊者
令該督撫監臨題參照例治罪其餘處分悉照
科場條例至本省知縣入簾之例概行停止
雍正十年題准外省鄉試調取鄰省文行並優

之進士舉人。學得內簾者。令其入闈分校。其餘未得學入內簾者。卽令分學外簾。辦理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五所事務。應將調取本省佐貳委用外簾之處。悉行停止。其各省學習進士。預行關防。臨期由藩臬兩司。查明經書精貫履歷。開送督撫。與調取鄰省之進士舉人。酌量分單。內外簾官。如有曉通士子關節者。該督撫嚴參。官一經察出。卽行題參。照律治罪。

雍正十一年題准。鄉試之年。各府州縣將所屬在籍之進士舉人。訪其文行素優者。保送各該督撫。該督撫考取時藝一篇。策一道。取其文理通順者。送鄰省。聽其照例劄[illegible]。舉得內簾者。以內簾用。其學得外簾者。以外簾用。如有學問荒疎。監[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除主考房考照例議處。外其[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加意分。

乾隆元年[illegible]二本省屬員內[illegible][illegible]等一一[illegible]

隣省教職內[illegible]取

乾隆三年遵

旨議准江寧安徽既經增額分中應將詩易二經添設
同考官各二員其直省同考分經各房附列於
後順天同考官十八房易經五房書經四房詩
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江南同考官二十二
房易經七房書經四房詩經七房春秋二房禮
記二房浙江同考官十八房易經五房書經四
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江西同考官
十四房易經四房書經三房詩經五房春秋一
房禮記一房山東同考官十四房易經三房書
經三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山西同
考官十二房易經三房書經三房詩經四房春
秋一房禮記一房河南同考官十四房易經四
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陝
西同考官十二房易經二房書經二房詩經六
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廣東同考官十二房易
經四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
房湖北同考官十一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
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湖南同考官十一

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廣東同考官十三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廣西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四川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雲南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貴州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

附載駁案

道光十一年議覆山西巡撫阿勒清阿奏請添派同考官一摺奉

旨前據阿勒清阿奏山西省鄉試請添同考官一員當交禮部速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省自議定房考九員歷科校閱並未貽誤其去取之當雖在選調文理優長之員悉心分校不在多設一員此時遽議添設未

免更張成例且恐各省援照聲請亦涉紛更所有該撫奏請添派同考官一員之處著毋庸議現在鄉試伊邇該撫條奏科場事宜亦屬違例阿勒清阿著照例交部察議欽此。